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4〕34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宜宾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经2014年10月13日党委第39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并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4年10月13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宜宾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宜宾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委的决策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由中国共产党宜宾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全委会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全委会的职权，领导学校党的工作，研究决定学校重要工作，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常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落实上级党

组织重要工作部署及学校党代会、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措施。

第五条 研究决定学校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全委会向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第六条 研究决定或审议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要点；

（二）研究决定学校办学规模、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三）审定学校章程，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除；

（四）研究决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撤并和更名；

（五）研究决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审定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审定学校预算外单项支出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财务开支，审定学校行政提交的重大项目招投标、校办产业政策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七）研究决定学校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出国（境）组团，处、科级干部出国（境）培训、学习等；

（八）研究决定有关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学校安全、稳定、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和重要问题的处置预案;

(十) 研究校行政提出的需要在党委常委会上讨论决定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一) 研究决定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二) 研究决定学校处、科级干部任免、调动、考核和奖惩, 干部培养、选拔、考察、管理、教育、监督等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决定重要人才培养和重要人事调配(正高级职称人员、博士以及学术、学科带头人的调进调出)方案等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四)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管理、教育、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及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研究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审定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在特殊情况下对关系重大的事项处理后需向党委常委会报告的问题。

第九条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按照“确定议题、会议准备、酝酿意见、会议讨论、作出决定”的程序进行：

（一）确定议题。党委常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书记委托会议主持人确定。党委书记确定议题应征求院长意见。各位常委需要党委常委会讨论的有关重要议题，应在提交前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行政工作提交的议题需经院长审定后才能确定。凡未列入党委常委会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得进行讨论，更不能作出会议决定。

（二）会议准备。党委常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议题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由党委办公室协调汇总。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各分管领导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汇报要完整，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准备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党委常委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有关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以外，党委办公室应提前通知每位常委和有关与会人员。

（三）酝酿意见。经审定同意的会议材料，可由党委办公室提前印发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酝酿意见，提前做好发言准备。

（四）会议讨论。党委常委会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实行一事一议。每位常委和与会人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事实求是。因故未到会常委的意见可用

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五）作出决定。党委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通过集体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需表决的，实行逐项表决，每位常委的表决意见记录备查。对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决定。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表决票数。对讨论事项如遇到重大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才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常委应提前请假。

第十二条 讨论干部任免、奖惩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参加，并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非常委的在校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专职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常委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相关人员分段列席党委常委会。列席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确定专人按规定作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准确、实事求是。

第十五条 对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党委书记或常委、分管领导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常委会通报。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后党委办公室应及时形成《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签发，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单位）发出关于党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的通知。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后，应就决定事项明确承办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积极负责落实。每位常委要亲自指导各自分管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党委常委会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适时向党委领导汇报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并适时向党委领导汇报督查情况。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九条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党委常委会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不得在党委常委会上临时动议。

第二十条 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由党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常委的个人意见被否决后，或者常委个人对会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党组织申述自己的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每位常委和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党委常委会内容，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所议事项，凡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

亲属的有关问题时，应按规定实行回避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执行情况要列入党委民主生活会议题，并作为党委年度工作总结、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宜学院委发〔2001〕29号）同时废止。